

证券代码：002382

证券简称：蓝帆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债券代码：128108

债券简称：蓝帆转债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3日和2022年4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会议通知和会议补充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上午9：15至9：25，9：30至11：30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

心第一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文静女士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7名，代表股份292,681,2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0630%。

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名，代表股份278,089,4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614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17名，代表股份14,591,7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489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2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9,876,0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9667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（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282,790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206%；反对9,835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603%；弃权5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,985,1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.8935%；反对9,835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.9194%；弃权5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871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282,790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206%；反对9,832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593%；弃权5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,985,1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.8935%；反对9,832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.9094%；弃权5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971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282,626,0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644%；反对9,999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65%；弃权5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,820,8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.3436%；反对9,999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.4693%；弃权5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871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282,606,0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576%；反对10,019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233%；弃权5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,800,8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.2766%；反对10,019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.5363%；弃权5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871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282,776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159%；反对9,845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640%；弃权5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,97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.8473%；反对9,845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.9556%；弃权5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971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282,775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155%；反对

9,850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654%；弃权5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,970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.8433%；反对9,850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.9696%；弃权5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871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282,776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159%；反对9,848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650%；弃权5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,97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.8473%；反对9,848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.9656%；弃权5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871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8.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、刘文静女士、钟舒乔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因此回避表决。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262,760,309股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0,031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9485%；反对9,889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0515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,986,7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.8989%；反对9,889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.1011%；弃权0股。

8.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同意282,791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211%；反对9,889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789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,986,7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.8989%；反对9,889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.1011%；弃权0股。

8.03 监事薪酬方案

鉴于股东宗秋月女士为关联股东，因此回避表决。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 9,500

股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82,788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231%；反对9,883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769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,992,9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.9196%；反对9,883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.0804%；弃权0股。

8.0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鉴于股东钟舒乔先生、张永臣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因此回避表决。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290,350 股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82,319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555%；反对10,071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445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,804,7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.2897%；反对10,071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.7103%；弃权0股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同意282,660,7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763%；反对10,020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237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,855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.4597%；反对10,020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.5403%；弃权0股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同意278,571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790%；反对14,110,1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210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765,9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.7710%；反对14,110,1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.2290%；弃权0股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同意278,502,3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555%；反对14,178,8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445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697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的52.5411%；反对14,178,8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.4589%；弃权0股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同意278,551,2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722%；反对14,129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27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746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.7047%；反对14,129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.2953%；弃权0股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同意278,551,2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722%；反对14,129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27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746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.7047%；反对14,129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.2953%；弃权0股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同意278,545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701%；反对14,136,1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299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739,9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.6840%；反对14,136,1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.3160%；弃权0股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同意282,832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351%；反对9,848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649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0,027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.0354%；反对9,848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.9646%；弃权0股。

1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同意282,604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571%；反对10,073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419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,799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.2713%；反对10,073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.7187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